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一、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1)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0)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0)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0)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四、名词解释.....	(15)

一、概况

(一) 单位职责

1. 依法行使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2. 承担行使市容和环境卫生、城乡规划、园林绿化、市政公用、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公安交通（侵占人行道路的行为和非机动车<人力客运三轮车>营运）、土地和矿产资源、建筑业、房地产业、人防（民防）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职权的业务工作；
3. 完成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设 27 个内设机构：综合科、执法协调监督科、信息指挥科、信访科、宣传科、非机动车管理办公室、直属一中队、直属二中队、直属三中队、犬类管理中队、塔山中队、府山中队、北海中队、城南中队、迪荡中队、稽山中队、皋埠中队、东湖中队、灵芝中队、东浦中队、鉴湖中队、富盛中队、陶堰中队、斗门中队、马山中队、孙端中队、沥海中队。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7891.90 万元，支出总计 7891.9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增加 196.10 万元，增长 2.55%。主要原因是：2020 年年中划转沥海参公人员于 2021 年为全年预算，并相应增加收支。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804.6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7804.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804.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858.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16.16 万元，占 91.83%；项目支出 641.91 万元，占 8.1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820.47 万元，支出总计 7820.4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344.01 万元，增长 4.6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年中划转沥海参公人员于 2021 年为全年预算，并相应增加收支；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数 682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2%，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调整经费并相应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04.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2%。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4.07 万元，增长 4.61%。主要原因是：2020 年年中划转沥海参公人员于 2021 年为全年预算，并相应增加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04.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135.16 万元，占 78.61%；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8.25 万元，占 5.10%；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568.49 万元，占 7.28%；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 占 0%; 住房保障 (类) 支出 702.75 万元, 占 9.00%; 粮油物资储备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其他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债务还本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债务付息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828.7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7804.6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9%,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年中划转沥海参公人员于 2021 年为全年预算, 并相应增加支出。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政府办公厅 (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 行政运行 (项)。年初预算为 5233.9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115.1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84%,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人员经费并相应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宣传事务 (款)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文明城市创建经费并相应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年初预算为 264.9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65.5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实际扣缴略有提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2.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金实际扣缴略有提高。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59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经费以预算指标调减形式拨付镇街。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76.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积金调整，追加预算并相应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40.80 元，支出决算为 40.8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安排合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29.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购房补贴调整，追加预算并相应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16.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36.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公用经费 579.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20%。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62 万元，增长 26258.53%。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政府性基金并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

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15.68 万元，占 10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8 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政府性基金并支出。其中：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结转上年政府性基金并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故无相关数据；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3.00 万元，占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0.30 万元，下降 0.3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全区压缩“三公”经费，调减预算数；公务接待费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故无相关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故无相关数据。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故无相关数据。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83 万元，支出 8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日常执法巡查公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本

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故无相关数据。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0 团组，累计 0 人次。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支出，故无开支内容。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支出，故无开支内容。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542.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9.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1 年新进参公队员一批，相应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 2020 年度增加 104.46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比 2020 年在职参公队员多，相应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2.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9.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4.9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7.8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7.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6.46%。其中，授

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1.5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5.8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2.31%。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评价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588.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城管执法业务专项”及“犬类管理工作经费”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城管执法业务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8.51 万元，执行数为 558.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执法办公办案经费，抓好队伍建设，创新城市管理举措；二是积极争创“规范化中队”，不断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全力打造洁净、有序、靓丽的市容环境秩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基层中队按规范化中队标准，执法装备有所欠缺。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规范化中队创建标准，加大资金保障，加强中队软硬件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2021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城管执法业务专项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绍兴市越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8.51		558.49	10	99.9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4.64		534.62				
	上年结转资金	23.87		23.8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执法办公办案经费，抓好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创新城市管理工作举措，积极争创“十佳执法队员”、“规范化中队”等荣誉称号，不断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全面打造“洁净、有序、靓丽”的市容环境秩序。		保障执法办公办案经费，抓好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创新城市管理工作举措，积极争创“十佳执法队员”、“规范化中队”等荣誉称号，不断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全面打造“洁净、有序、靓丽”的市容环境秩序，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复评迎检通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数量	≥1000件	2997件	10	10	
			政府采购完成率	服装等政府采购完成率≥9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流程合规	制服等政府采购合规	合规	10	10	
			市城管办每季度对区块考核排名	排名末尾1次扣2.5分	未发生排名末尾	10	10	
			案件办结率	≥95%	95.57%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罚没收入	罚没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或增长	2020年为1594.28万，2021年为3659.49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正面执法宣传报道	月均≥24次	仅微信公众号全年正面报道316次，月均26次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市容环境、各类创建等重点工作	在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复评中通过	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复评通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信访答复不满意率	≤10%	不满意率2.02%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良□ 中□ 差□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犬类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限养区内流浪犬只明显减少；二是居民养犬办证数量明显增多，犬只伤人事件减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仍存在无证流浪犬散养等不文明养犬行为及相关投诉。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文明养犬宣传投入力度，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提升群众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犬类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10	100.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通过对辖区内日常巡逻和群众投诉处理，对辖区内散放犬、流浪犬进行收容和处置，控制城区内犬只数量，对居民养犬情况进行登记。提高犬类管理服务质量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营造文明养犬社会风貌，保障公民的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实际完成情况 限养区内流浪犬只明显减少，居民对环境满意度有所提高。居民养犬办证数量明显增多，养犬行为较为文明，犬只伤人事件较少，市容秩序维持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捕犬执法工具配置完成率	100%	100%	15	15	
			开展宣传活动	≥2次	≥2次	15	15	
		时效指标	办证系统初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犬只无害化处理费	80元/只	80元/只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最多跑一次”改革	8个服务点	8个服务点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犬只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9%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良□ 中□ 差□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财政评价项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部门评价项目。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的绩

效评价；财政评价项目是指以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独立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

2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